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IN-PIMS-D-00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	-----------------	------	----	----	-----

紀錄編號：_____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本館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為進出圖書館管理、以及便於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還流通服務。其法定的特定目的為○○二人事管理、○四三志工管理、一〇七採購與供應管理、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一六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一一八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〇會議管理、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四五僱用與服務管理、一四六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法定的特定資料類別為 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C〇〇二(辨識財務者)、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個人描述)、C〇三八(職業)、C〇五一(學校紀錄)、C〇五六(著作)、C〇六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〇六二(僱用經過)、C〇六五(工作、差勤紀錄)、C〇九三(財務交易)。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台灣地區。
 - (三) 對象：國立臺南護專圖書館。
 - (四) 方式：傳送相關訊息至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告知。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相關服務請洽詢本校圖書館流通櫃台，分機 243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0574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的圖書館服務。

-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護專圖書館 館際合作借書證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姓 名		單位(學號)	
應還日期			館合借書證號碼		
連絡電話			E-mail		
館合借書證所屬單位					
處理日期			處理人員		
備 註					

- 註：1.讀者請持本單親至圖書館換取館合借書證。
 2.每張館合借書證可借五本圖書，借期二週。
 3.館合借書證之借用期限為三週，超過期限未如期歸還，每逾期一日罰款新臺幣五元，並暫停借用人本館借書之權利至歸還止，且半年內不得再借用館合借書證。